

# 《2013 年公司條例(修訂附表 7)公告》

2013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

B3990

第 1 條

## 2013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

### 《2013 年公司條例(修訂附表 7)公告》

(由財政司司長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911(1)條作出)

#### 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911(1)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#### 2. 修訂《公司條例》

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#### 3. 修訂附表 7(在某些條件下可不就之提起法律程序的罪行)

附表 7，在第 6 項之後——

##### 加入

“7. 第 792(6)條(在該條與違反第 792(1)或(2)條有關的範圍內)所訂的罪行

8. 《公司(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)規例》(第 622 章，附屬法例 B)第 7(1)或(2)條所訂的罪行”。

《2013 年公司條例 (修訂附表 7) 公告》

2013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

B3992

---

財政司司長  
曾俊華

2013 年 10 月 21 日

---

## 《2013 年公司條例 (修訂附表 7) 公告》

2013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 
B3994

註釋  
第 1 段

### 註釋

新的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附表 7 指明若干罪行，在某些條件下，法律程序可不就該等罪行提起。本公告在該附表中加入 2 個項目。